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 boned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1058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05832A00_ATTCH1.pdf、0105832A00_ATTCH2.pdf、0105832A00_ATTCH3

.doc)

主旨: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第10點

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544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03年1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54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2014-02-06 215:56:54章

訂